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白家莊東里23號北京青年報大廈七層704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批准：

「動議

- a.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青戶外通過公開掛牌方式以不少於人民幣2,070.65萬元的最初競標價出售目標物業；
- b. 若公開掛牌有成功中標者，授權董事與中標者訂立資產轉讓協議以及作出彼可能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的有關事宜，以完成建議出售事項。」

2. 待第1項決議案通過後，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出售事項之可能主要及關連交易(若公開掛牌的成功中標者為可能關連買方)。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寶傑

中國北京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靜恩基及吳敏；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寶傑、崔萍、王昊、王澤臣及張磊；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紅英、陳貽平、杜國清及孔偉平。

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jmedia.com.cn參閱已刊發的通告。

附註：

1.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

凡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登記在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H股持有人如欲出席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2. 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委託書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3) 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及委託代理人表格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交回(i)(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註冊地址；及(ii)(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則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監管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

4. 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股東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就所提呈的決議案表決。

6. 其他事項

(1)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將為時少於半個工作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2)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3)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聯絡詳情為：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白家莊東里23號A座

郵政編碼：100026

聯絡電話：(+86) 10 6590 2630

傳真號碼：(+86) 10 6590 2801